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 7554 號函核備  
67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4015 號函核備  
7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 31912 號函修訂核備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9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1080 號函復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6、7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 一、一般內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臨床腫瘤科。
- 四、心臟科及眼科。
-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 六、野生動物科。
- 七、檢驗科。
- 八、住院科。
- 九、影像診斷科。
- 十、感染科。
-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 十二、藥劑科。
- 十三、總務科。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其分院辦事細則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實施辦法，由本醫院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